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19號

原　　告　謝光明

被　　告　林鼎願景二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孔智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024號裁定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2,209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28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其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可考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昱程